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局发〔2014〕76号

---

##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完善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部委办局（集团总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职称）部门：

为进一步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我们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条件作了进一步完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免试条件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属于艺术、群众文化和体育教练系列的；

注：我校艺术、体育专业教师属于高校教师系列，不属于该条范围

- 2.属于我市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国家和我市“千人计划”的；
- 3.年满 50 周岁以上，并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高校教师等有行业准入要求的系列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4.取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颁发的博士学位的（境外博士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
- 5.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
- 6.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 7.在乡镇所属及乡镇以下单位工作的。

（二）对在市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中贡献突出的重点岗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申请免试人员在报评职称前，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和主管区县局推荐，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

## 二、申报程序

所有免试人员应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申报职称时随评审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

## 三、有关事宜

我市普通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考试仍由市教委负责具体考务工作。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

201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现职称及 获得时间				拟申报 职 称	
原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所 学专业)					
现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所 学专业)					
符合何种免试 (放宽成绩) 条件及提供的 佐证材料名称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区县局 (集团总公 司)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①凡申请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人员均需填写此表；

②申请人需提供个人免试的相关佐证材料；

③此表需经所在单位和主管区县局审核并盖章；

④此表随评审材料一并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无此表不得受理。